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  
規畫（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 目錄

壹、政策目標 .....	2
貳、規劃依據 .....	3
參、「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 (草案).....	4
一、釋照規劃草案原則與說明 .....	4
(一) 張數規劃 .....	4
(二) 執照效期 .....	4
(三) 申請對象與資格 .....	4
(四) 經營業務 .....	5
(五) 執照許可方式.....	5
(六) 開臺營運條件.....	6
(七) 業務基本之技術要求 .....	6
(八) 審查方式 .....	6
(九) 頻率使用費 .....	6
(十) 頻道內容規劃.....	6
(十一) 鼓勵得標業者與既有業者共塔共站方式.....	6
(十二) 必載 .....	7

#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

101 年 3 月

## 壹、政策目標

### 1、推動電視數位化列為重要施政目標

馬總統在民國百年的元旦致詞中特別指出，為因應數位時

代的挑戰，揭櫫發展我國高畫質電視（High Definition TV，

HDTV）讓數位生活成為國民的基本權利。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該方案略以：……、

加

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及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面向推動，期創造優質數位匯流生活、打造數位匯流產業、提升國家次世代競爭力之政策願景。

我國將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停播類比電視訊號，完成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爰此，透過本梯次釋照契機，創造新的應用服務需求，以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為主軸，充分發揮無線頻率使用效能極大化，全面引入高畫質電視（HDTV）為核心，

帶

動我國電視產業再升級，提供民眾更多元、視聽覺選擇。

2、 數位轉換活絡整體環境，促進電視產業發展，帶來  
新契機

為建構優質的傳播產業環境、促進電視產業發展、提升

民

眾收視品質，同時為增進數位無線電視頻率使用效能，引進新的業者加入，改變電視市場營運模式，期望透過數位化，促進無線電視、有線電視、MOD三個電視網的良性競爭，以提升傳

播

內容品質。預期未來在通訊傳播自由化過程，各種新型態通訊傳播業務將持續不斷產生，除提供傳統電視服務、行動收視及更優質的影音品質訊號外，內容呈現多元、多樣性、互動性、分眾化等新的服務，帶給消費者更多視聽覺選擇。

3、 營造全新的製作環境與領域，迎頭趕上世界趨勢

我國無線電視事業自 86年民間全民電視開播後，已逾10多年未再辦理無線電視釋照。為因應數位匯流視訊產業技術與服務發展所趨，提升我國無線電視產業競爭力，帶動國內數位無線電視設備製造、內容文創產業等硬、軟體相關周邊產業發展，為無線電視產業引入新的營運模式及提供新

服務。

鑑於無線電視頻率資源稀有性及市場胃納量考量，國際無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科技與新服務演進，數位無線電視發展面臨競爭壓力，為改變既有經營思維，營造全新的製作環境與領域，本會擬將高畫質（HD）電視納入本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規劃重點，藉以拓展數位無線電視相關產業發展，帶動多元、多樣之服務及文創產業之發展。

#### 4、 引入競爭，拓展無線電視相關產業

欲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平臺成為能與有線電視相抗衡之收視平臺，除了要強調無線電視獨特性以掌握原傳統市場外，和其他產業之合作，藉由釋照拓展廣告市場增加營收，打造數位無線

電視平臺之重要性，加速數位無線電視高畫質（HD）產業之發展

及提升無線電視競爭力。

## 貳、規劃依據

1、 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2、 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我國數位無線電視

頻率開放

政策規劃方案」原則。

### 參、「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

#### 一、釋照規劃草案原則與說明

本梯次釋照政策及原則，包括申請人資格條件、釋照方式、執照張數，考量盡可能於滿足市場近用需求與維持市場公平競爭下進行釋照規劃。以下為「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原則與說明：

(1)

#### 張數規劃

1、

分階段釋出。

2、

張數規劃：本梯次釋出 2 張民營電視執照。

3、

下階段釋照將視無線電視產業整體營運情況及廣告市場考量

後，再決定下階段釋照張數與時機。

4、

加入合格競爭者家數考量，以讓開放作業更具實質意義，合

格競價者應大於釋照張數(N)，若合格競價者少於或等於釋照

張數時，則釋照張數較合格競價者家數少1張，採取(N-1)張

方式釋照，當合格競價者僅有1家時，則不予辦理釋照。未能釋出之執照，視發展狀況，保留供後續規劃。

## (二) 執照效期

1、

本梯次執照效期為9年。

2、

執照屆滿後換照機制宜採較嚴謹機制，換照非等同直接取得執照，應有相關配套機制，並應明確告知申請者。

## (三) 申請對象與資格

1、既有無線電視業者不得申請本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

因目前5家無線電視業者已各自經營1個6MHz之數位無線

電視頻率，考量本梯次釋照目的係為促進意見自由市場之多元化，亦為避免單一電視事業擁有太多頻率資源，造成意見市場單一化之問題，另基於市場所有權、占有率及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等，並參酌民國 83 年前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開放第 4 家無線電視釋照申請時，無既有無線電視業者提出申請之前例。

## 2、股份有限公司：

- (1) 已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2) 新設立(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 3、財團法人：

- (1) 經行政院新聞局及本會核准之已設立之傳播財團法人。
- (2) 經本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新

設

立(設立中)之傳播財團法人。

## (四) 經營業務

- 1、經營業務規劃應朝所有播出時段，皆播出高畫質(HD)節目，對於採用新科技所剩餘之頻寬或傳輸容量如不足以再提供高畫質電視(HDTV)服務時，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提



供

其他加值服務。

- 2、原則提供觀眾免費收視，未來如欲變更營運計畫採收費方式，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提供服務。

#### (五) 執照許可方式

「實質審查加拍賣制」。

#### (六) 開臺營運條件

- 1、全區開臺。
- 2、電波涵蓋率：全國電波電場強度  $54\text{dB}\mu\text{V}/\text{m}$  以上之人口涵蓋率應達94%以上，且各直轄市、縣（市）電波電場強度  $54\text{dB}\mu\text{V}/\text{m}$  以上之人口涵蓋率應達 80%以上。經營高畫質電視（HDTV）。

#### (七) 業務基本之技術要求

歐規數位地面電視廣播 DTTB 標準，DVB-T2(含 DVB-T2) 以上標準。

## (八) 審查方式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授權另訂辦法，由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等組  
成之專案小組協助審查。

## (九) 頻率使用費

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

## (十) 頻道內容規劃

1、

均為高畫質 Full HD。

2、

製播比率：依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規定，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

於 70%，其核算方式及規管，以 6MHz 所能容納

之

頻道數合併計算之。

## **(十一) 鼓勵得標業者與既有業者共塔共站方式**

1、

本梯次所有轉播站之建置及維運，由業者自行建置及維運，  
政府不再補助。

2、如為國家資源興建補助之數位電視轉播站，可供本梯次業者  
規劃納入共塔共站。

3、如係第 1 梯次既有業者自建之塔站，則屬於商業協商範圍。

## **(十二) 必載**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